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珠海普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普东”）向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保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航物流”）79,420,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事项完成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后，珠海普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邮保险持有公司 79,420,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协议转让概述

2025 年 4 月 29 日，珠海普东与中邮保险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珠海普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10.944 元/股的交易价格向中邮保险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79,420,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869,173,574.40 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珠海普东持有公司 79,420,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协议转让后，珠海普东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中邮保险持有公司 79,420,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 日、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3）以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邮保险）》《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珠海普东）》和《关于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协议转让

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8）。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一）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过户数量为 79,420,1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珠海普东和中邮保险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普东	无限售条件股份	79,420,100	5.00	0	0.00
中邮保险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79,420,100	5.00

（二）款项支付情况

中邮保险已向珠海普东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 869,173,574.40 元。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受让方中邮保险承诺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东航物流股份。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